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緯志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張雅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緯志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持非制式手槍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壹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制式子彈壹顆，均沒收。

事 實

一、胡緯志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違禁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制式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底某日，在桃園市某處，自真實姓名不詳自稱「林易龍」之人取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及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1顆（經胡緯志於事實欄二所載之時、地射擊後僅剩彈殼）而持有之。

二、胡緯志因與楊智皓有糾紛，乃於114年8月29日上午7時許，召集任怡安、張菁麟（胡緯志、任怡安與張菁麟等人涉犯妨

01 害秩序等罪嫌，另由警方調查中)及其餘數名不詳成年男子
02 至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0弄0號夢香汽車旅館與楊智
03 皓談判。上開人等抵達夢香汽車旅館後，胡緯志竟另基於在
04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48分
05 許，持上開手槍朝空地開槍射擊1次，經警據報到場後，扣
06 得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嗣胡緯志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07 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悉其涉犯上開犯行前，即於114年9月2
08 日上午9時55分許，攜帶上開手槍向警方自首，而扣得如附
09 表編號1所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而查悉上情。

10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部分：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8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9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0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上述規定之立法意旨
21 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
22 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
23 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
24 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認該等傳聞證據
25 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
26 供述證據，被告胡緯志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業已陳
27 明：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84頁），此外，
28 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
29 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05至
30 11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31 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1 且上開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
02 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上開證據資料
03 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
05 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及本院訊問、準備
09 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查卷第21至29頁、第147至
10 149頁、第161頁背面、第193頁背面至195頁背面，本院卷第
11 24至25頁、第83頁、第110頁），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
12 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偵查佐盧冠維出
13 具之職務報告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
14 暨檢測照片，以及夢香汽車旅館於案發當時之現場監視器錄
15 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查獲照片附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3
16 頁、第45至49頁、第53至57頁、第75至81頁、第83至113頁
17 背面、第115頁及背面、第117至133頁），並有如附表編號1
18 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可資佐證；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
19 手槍，經送鑑定結果，認具有殺傷力（鑑定結果詳如附表編
20 號1所示），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7日刑
21 理字第1146119148號鑑定書暨扣案槍枝照片（見偵查卷第
22 181至183頁）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3 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24 予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未經許可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其持有之繼續，為行
27 為之繼續，並非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該罪雖告成
28 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之時為止（最高法院94
29 年台上字第7415號判決參照）。

30 (二)、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之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31 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以及同條例第12條

01 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被告就事實欄二之所為，則
02 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持非制式手槍
03 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被告自113年1月底某日取
04 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及制式子彈之時起至114年
05 9月2日持上開手槍向警方自首，係持有行為之繼續，為繼續
06 犯，應論以繼續犯之一罪。被告於事實欄一之所為，係以一
07 行為同時觸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及未經許可持有子
08 彈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即槍
09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
10 罪處斷。被告於事實欄一之時、地未經許可非法持有附表編
11 號1所示之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及制式子彈後，嗣於事實欄二
12 所載時、地，另行起意執槍犯罪，是被告所犯非法持有非制
13 式手槍罪及持非制式手槍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
14 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三)、本案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
16 用：

- 17 1、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
18 定者，依其規定；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自首，並報
19 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
20 法第62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21 有明文，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既為刑法之特別法，則該
2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為刑法第62條但書所示之特
23 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15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
- 25 2、查本案係被告於114年9月2日上午9時55分許自行至桃園市政
26 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自首其在上址夢香汽車旅館空地持槍射擊
27 之犯罪事實，並主動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槍枝1支由警方
28 查扣，而斯時警員尚未查明犯罪嫌疑人之身份，此有桃園市
29 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偵查佐盧冠維出具之職務報告、該局刑
30 事案件報告書所載查獲經過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3至4頁、
31 第13頁），足認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現

01 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犯行前，即先向員警自首並
02 報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槍枝，是被告確符合槍砲彈藥刀械
03 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要件，惟審酌被告未經許
04 可持有該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復持槍射擊，對社
05 會治安及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已構成危害，尚難免除其刑，
06 爰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07 刑。

08 (四)、本案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09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10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
11 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12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13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
14 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時，則應
15 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是
16 倘被告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
17 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
18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19 第15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查被告所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持非制式手槍於公
21 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因已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22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減刑，最低法定刑各為有期徒
23 刑2年6月、3年6月，復考量被告所為已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
24 危害，依其犯罪情節，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可認有宣告
25 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而可資憫恕之情，自無刑法第59
26 條之適用餘地。

27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法之嚴禁，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
28 非制式手槍及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對大眾安全及社會治安
29 造成潛在威脅，法治觀念薄弱，復另持該非制式手槍於公眾
30 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已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危害，所為
31 實不應寬貸，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非無悔意，且業與被害

01 人夢香汽車旅館代表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
02 （見本院卷第117至121頁），兼衡其持有本案槍枝之期間非
03 短、持該手槍朝空地射擊幸未造成在場之人受傷，及其自陳
04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19頁），暨其犯罪
05 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及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
07 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法，對法益侵害
08 之加重效應，以及其所犯2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
09 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
10 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1 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 1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槍1支，經鑑定結果為具有殺傷力
14 之非制式手槍；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子彈，經鑑定結果
15 認係制式子彈，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
16 款、第2款及第5條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均不得持
17 有，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18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 19 (二)、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彈殼1顆、彈頭碎片1包，已
20 不具子彈之形式，非屬違禁物；而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
21 辣椒水1瓶，被告堅稱非其所有，亦非屬違禁物，爰均不予
22 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
24 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第9條之1第1項、第18第1項
25 前段，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5款、
26 第7款、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鯤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30 法官 施敦仁
31 法官 劉書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謝宗翰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1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2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5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7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19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1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2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

05 持第7條第1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
06 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7年以上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第8條第1項或第9條第1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
09 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
10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
11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不
12 在此限。

13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14 附表：

15

編號	槍枝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非制式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為：0000000000號）	1支	①、送鑑手槍1支，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②、扣案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試射彈殼，經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4年9月2日平警分刑字第000000000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送鑑「夢鄉旅館槍擊案」內彈殼1顆比對結果，其彈底特徵紋痕相吻合，認係由該槍枝所擊發。
2	制式子彈	1顆	鑑定結果：經以檢視法、比對顯微鏡法鑑定，研判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30日刑理字第1146119149號鑑定書暨扣案子彈照片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215至217頁）。
3	彈殼	1顆	研判係已擊發之口徑9X19mm制式彈殼（見偵查卷第201頁）。
4	彈頭碎片	1包	認均係鉛心碎片（見偵查卷第201頁）。

(續上頁)

01

5	辣椒水	1瓶	
---	-----	----	--